

#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嗣經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一〇九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時，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明定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防範辦法之規定，爰予參照增訂第十四條第五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防範辦法，另應投票所工作人員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實務執行面需要，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以及有關核對容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依據內政部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將尚未領得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選舉人憑領選舉票之身分證明書名稱修正為臨時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五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防範辦法之規定，爰援引上開規定為本辦法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p>	<p>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u>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p>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第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u></p>	<p>第四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票。</u></p>	<p>一、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列，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p>

<p><u>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u></p>		<p>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移列為本條第三項。</p>
<p>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前往投票。</p>	<p>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增列核對選舉人與其護照之相片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之規定。</p>
<p>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上姓名、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p>	<p>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增列核對選舉人與其護照之相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符合者始得發給選舉票之規定。</p>
<p>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避免發錯選</p>	<p>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避免發錯選</p>	<p>本條未修正。</p>

舉票。	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選舉人憑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時，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臨時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 <u>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u> ，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身分證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現行條文前段移列至第四條第三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